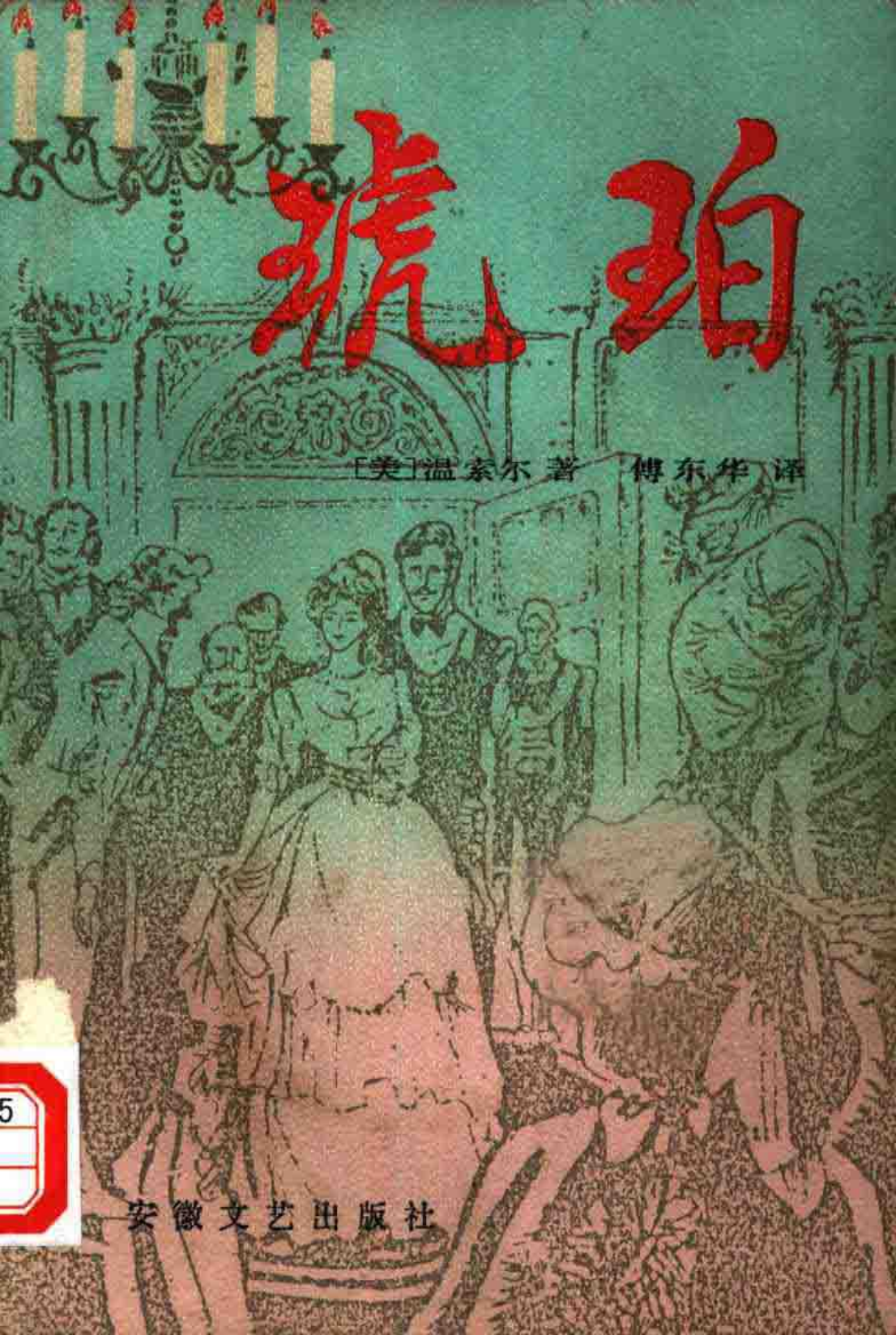




琥珀

[美]温索尔 著

傅东华 译

5

安徽文艺出版社

琥珀

安徽文艺出版社

琥珀(上、下册)

〔美〕温索尔 著

傅东华 译

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回龙桥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0.5 插页：5 字数：880,000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1—50,000

统一书号：10378·152 全(上、下册)定价：6.00元

译 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出版的所谓最销书(Best sellers)里面，当推Kathleen Winsor's *Forever Amber*为魁首。在他们本国一般读者的口碑中，往往拿这本书跟Margaret Mitchell's *Gone With The Wind*(即拙译的《飘》)相提并论。而事实上，这两部战前战后相辉映的最销书确有许多地方是相象的：——篇幅的大小差不多；作者都是女性；都拿一段真实的历史事迹来做背景(《飘》的背景是美国南北战争，《琥珀》的背景是英国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又都拿一个性格特出的女性做主人翁、一个或数个性格相似或相反的女性做陪衬。同时，我们又可以看出，《琥珀》的作者确实受到过《飘》的启发，纵不能说是模仿，至少采用了《飘》的方法，就是同样利用一个转变时代做背景，来创造一个虽似特异而实典型的人物的。

从艺术的方面看，译者在翻译的过程中，觉得本书的笔触似乎没有《飘》老练，形象性的充实则《飘》不如本书。又《飘》的背景放得比较远，因而布局上比较容易紧凑；本书的背景跟主人翁本身的发展终于糅合在一起，但开首时很难着笔，不得不用“话分两头”的叙法，而其中暗渡金针，分中有合，从此两方面愈凑愈近，直至后部便都集中在一个宫廷里面了。这种布局需要较大的魄力，似乎也是本书胜过《飘》的地方。

《飘》的时代背景是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转变，主人翁郝思嘉能够适应新环境，所以虽失意于卫希礼、被弃于白瑞德，实际上是并不失败的。至于和她相对照的韩媚兰，因为思想感情都仍停留在那已经开始没落的农业社会里，所以终被环境击败了。这是《飘》的作者对于她所取作背景的一段历史事迹的哲学的解释。本书作者似乎觉得郝思嘉那一类型的女性还写得不够泼辣，不够彻底，决计要创造出一个尽可能的极端典型来，这才巧妙的选取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初期来作它的背景。因为这是对于清教徒强迫矫揉人性的一个大反动时期，关于人性放纵的表现无论描写得怎样彻底，都不会被人觉得荒唐难信的。从这一点上讲，本书作者实已给予我们小说技巧上一个绝好的示范——性格描写和它的背景的适当配合。

形象化是小说的最大要素——这是现代文艺论者几乎没有异议、一致公认的一个原则了。但是现代成名的作家也不见得人人能够符合这一个原则，至于象本书这样从头到尾都是故事的作品，尤其难得看见了。本书所以成为最销书之一，也许大部分就靠这一点。因为论它的题材，论它的意义，论它的品格，都并没有什么特出长处的。从这一点上看，我们又可略略窥见未来小说发展的趋势，就是形象化的技巧将更被注重，而东西方小说的性质或将更加接近起来——因为我们的章回小说本来都是形象化的。

译者对于原书本不必兼尽批评家的责任，现在不过就个人观感所得，略举如上数点以供读者的参考罢了。

琥珀是书中主要人物的名字，原书本名《永恒的琥珀》，就是说琥珀始终都没有改变也没有失败的意思，跟《飘》里写郝思嘉的结局用意一样的。译本题名削去上面的形容词，只无非为叫起来简便起见。

译者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四日

小引

那个小房间里是温暖而潮湿的。暴怒的轰雷震得玻璃咯咯的响动，闪电象是从墙壁里穿进来一般，虽在三月的中旬，这样的暴风雨也是难得看见的，所以人人心里都认为是不祥之兆，可是没有一个人敢说出口来。

照着一般产房的习惯，里面的家具大部分都清出去了，现在只剩一张高顶的大床，底下有床台垫着，四周挂着麻纱的帐子，此外是五六张矮凳子、一张产婆用的接生凳，配着靠手靠背和镂空的坐垫子。火炉旁有一张桌子，上面放着一只白铁的水盆、褐色的带子和一柄小刀、几只瓶子和几个油罐，以及一堆绵软的白布，靠近床头放着一张有篷的旧摇篮，还是空着的。

那些乡下女人都一声不响的站在床边，带着紧张急切的面色在那里看着。床上躺着一个刚刚分娩的女人，身边就是红通通的小娃娃。一个满身是汗的产婆低着头，将手伸到被窝底下在做活。那些女人一会儿看看娃娃，一会儿看看产婆，眼睛里面流露出同情的痛苦，乃至怜悯和忧惧，其中有个女人自己也正在怀孕，弯下身去看看那小娃，现出惊惶失色的样子，这时那小娃突然出气了，打了个喷嚏，张开嘴大声哭起来。于是那些女人叹了一口气，放心了。

“珊珊……”那产婆轻轻说道。

那个怀孕的女人抬起头来，跟产婆低声说了几句话，产婆就到火炉旁边坐下去，将那小娃放在一盆温暖的红酒里边洗起澡来。那

个女人将双手伸进被窝，用一种稳定温柔的动作开始揉那产妇的肚子。她的脸上起先现出一种焦急的神情，差不多近于恐怖，但是看见产妇慢慢睁开眼来朝她看了看，她那神情就立刻消失了。产妇的脸是紧张而憔悴的，加以刚才熬了这许多时的苦痛，更觉消瘦得出奇，两只眼睛陷成两个漆黑的深洞，只有蓬在脸旁的一堆淡金色的头发似乎还有点生气。当她说话的时候，声音也是虚弱乏力的，差不多同耳语一般。

“珊珊……珊珊，是我的孩子在哭吗？”

珊珊并不停止工作，只点了点她的头，勉强装出一个闪烁的微笑。“是的，裘蝶，那是你的孩子……你的女孩子。”其时那孩子的怒叫之声正充满了全室。

“我的……女孩子？”她虽然已经脱力，那种大失所望的意思是表现得明明白白的。“一个女孩子……”她又用一种带着怨恨的低语说道，“可是我要一个男孩子的。约翰一定想要一个男孩子。”泪水涨满了她的眼眶，淌过了她的眼角，又顺她的两颊流下；她将头疲乏地转开去，仿佛是要逃避那孩子的哭声。

可是她实在太疲乏了，已经不能担负很多愁烦了，一种梦一般的松懈开始袭过她全身，这一种变动是差不多使她觉得愉快的，而且它一步比一步的紧逼近来，向她的身心两方面同时攻击，她就自然地向它投降了，因为经过这两天来的煎熬，这种变动便似乎是一种解脱。刚才她还能感觉自己的心迅速的轻搏，现在她被吸进了一种漩涡，然后又袅袅的盘旋而上，那速度愈来愈大，终至她的身体被提出了那间房子，随着时间和空间飘荡而去了……

她养的是个女孩子，当然约翰不会介意的，他还是会一样的爱她。男孩子将来可以养，就是再养几个女孩子也不妨的。现在第一个孩子已经养出来，以后就比较容易了，这是她母亲常常对她说的，她母亲自己就养过九个孩子。

当初她告诉约翰说他已做了父亲的时候，她曾注意到他的面容，见他先经过一阵的惊惶，便突然现出快乐和骄傲的神色。当时他笑

逐渐开，褐色的脸上闪出一副白砾砾的牙齿，低着头以一种崇敬的眼光看着她，跟她最后一次看见他的那种眼光一模一样。她对他记得最清楚的也就是他的眼睛，因为那眼睛是琥珀色的，仿佛一杯酒里通过了太阳光一般，黑色的瞳仁旁边镶着绿褐两色的斑点。那眼光非常有力，仿佛他的全身精力都凝聚在那里一般。

在她怀孕期间，她一直都希望这个孩子的眼睛能象约翰；她这希望非常热烈，始终都觉得自己一定可以如愿以偿的。

约翰姓曼，是狮林伯爵的世子，他父亲死后，他就可以承袭伯爵。裘蝶从小女孩子的时候起，就知道自己将来一定要跟曼约翰结婚。因为她家也是英国一个历史悠久的世家，最初跟随诺尔曼人征服英国，本来姓梅，后来经过若干世纪才改姓为马。那曼家却跟她家不同，他们是前一世纪里面因天主教会分裂坐地分赃才得以兴旺起来的。曼马两家的土地彼此毗连，且已做了三代的朋友，所以曼家的长子和马家的长女结亲，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

约翰比裘蝶年纪大八岁，多年来一直对她不很注意，不过他觉得他们的婚姻是没有问题的；当他还是个儿童而裘蝶尚在襁褓的时候，他们的婚约就已签好了。及至裘蝶长大后，也是常常看见他的，因为他常要到蔷薇町来跟她的四个哥哥骑马、射箭、比剑。她看见了他，总要露出不胜欣慕的神气，他对她却总是淡淡的，跟对自己的姊妹一般，并不感到多大兴趣。后来他进学校了，先到牛津，然后进内寺读了一年光景，最后就到欧洲游历了。游历回来，他见她已是一个十六岁的绝色少女，便对她钟情起来。裘蝶对他是向来钟爱的，而两个家庭又素来融洽，这桩婚事似乎没有再延宕的理由。谁知道婚期订在八月，战争却在八月爆发了。

裘蝶的父亲马维廉爵士立即宣言效忠于王室，狮林伯爵却同其他许多爵士犹豫了若干星期，然后才决定加入国会军。过去一年里面，裘蝶常常听见他们两老为了政治问题在辩论，竟至于大声喊嚷，互挥老拳，但到最后总是杯酒言欢重归于好，她始终不曾想到这样的争论会影响自己的终身。

狮林伯爵曾经多次宣言，他所不能忍受的是查理一世的虐政，而不是劳德的教会政策；马维廉却一直深信他的朋友到了紧要关头一定会明白过来，仍旧拥护王室的。谁知现在事实并非如此，马维廉始而怀疑不信，继而惊愕忿怒。裘蝶起先还不十分明白英国已经发生内战，但是她母亲终于用冷酷的口气告诉她，叫她从此再休想起曼约翰——他们的婚礼永远不能举行了。

惊呆了的裘蝶点点头表示同意，但她实在是不相信的。她父亲说过战争三个月就会过去，等到战争过去之后，他们就会重新做起朋友来。那么这次战争不过是他们生活中的一个暂时的间断，不致于改变重要的事情，打破重大的计划，毁坏故旧的习惯的。总之，她以为这次战争对于她和她所认识的任何人都不致于发生真正的影响。

但是约翰在进军队之前来跟她话别的时候，维廉爵士竟是怒气冲冲的迎上前去，喝叫他马上滚开。事后裘蝶知道这件事，一连哭了几个钟头，因为他现在是跟她连嘴也不曾亲过一个，就出去打仗了。

几天之后，维廉爵士和她的四个哥哥就都出发去勤王，同时他们田庄上和乡村里的精壮男子也大多数跟着他们走了。现在战争对于她似乎变得真实起来，她觉得非常痛恨，因为她的生活向来是安稳、悠闲而快乐的，现在却被战争凭空打断了。

果然不出维廉爵士预期，王师的形势非常顺利。查理一世的侄儿吕贝亲王屡屡告捷，终至除东南一隅之外，差不多整个英国都在王师掌握中。但是叛军始终不肯投降，遂致战事拖延不决。

在这期间，裘蝶的生活是很忙碌的，因为家里的男人都走了，她就有很多事情要做。她已没有工夫练习歌舞，也没有工夫刺绣或弹小竖琴了。但是生活不论怎样忙，她仍无时不在思念曼约翰，无时不在计划将来的事情，仿佛他们的婚姻不会因内战而中断，只不晓得他几时才能回来罢了。她的母亲见她这样默不作声的一直想心事，当然很容易猜到是什么缘故，便竭力劝她把约翰的念头丢

开，并且告诉她说，他们两老已在另行筹划一门亲事，那男家比曼家适当得多，因为他家的尽忠王室是毫无疑问的。

但是裘蝶决不肯忘记约翰，至于要她跟另外一个人结婚，那就象是要她承认一个陌生的新神一般了。

约翰去后五个月，曾经设法寄给她一个短笺，说他平安，并且表明爱她的意思。“等到战争过去之后，我们是要结婚的，裘蝶，不管我们的父母怎样说。”又说他一有办法，就要立刻回来看她。

及至他践行这个承诺，已是六月中旬了。她编造了一篇谎话，骗过了她的母亲，骑着马，到他们两家田产之间的一条小溪边上去找他相会。他们虽然相识许多年，这是第一次无人监视完全自由的私会；从前她见他时总觉得害怕含羞，这回她一经跳下马，便毫不迟疑瞻顾的投入他怀中去了。她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这样有主张过，这样踌躇满志过。

“我是不能待长久的，裘蝶，”他匆匆促促的说着，一面吻着她。

“我根本是不应该到这里来的。可是我不能不看看你！来罢，让我看看你罢。哦，你是多么美啊——我记得你从来没有这么美的！”

她拼命的抓住他，心里觉得再也不能放他走了。“哦，约翰！约翰，亲爱的……我是多么的惦记你啊！”

“你肯说这句话再好没有了！我是一直在害怕……可是没有关系的，是不是？让我们的父母自己争吵去罢，我们彼此还是一样的相爱……”

“只是一样的吗？”她嚷道，她的喉咙因惊喜交集而梗塞了，

“哦，约翰！我们彼此更要相爱呢！我是在你走了之后方才知道自己多么爱你的，我只是害怕……哦，这可怕的战争！我恨它！它要几时才完呢，约翰？很快就会完了吗？”她抬起头来看着他，仿佛一个小女孩子向人求情似的，她的蓝色眼睛大大的睁着，现出渴望和惊惶的神色来。

“很快吗，裘蝶？”

他脸上泛起了阴云，好久没有说话。她急切地对他望着，恐惧

传过她的全身。

“不会很快的吗，约翰？”

他将一只臂膀搂住她的腰，慢慢地向溪边走去。其时天上一片蔚蓝色，点缀着一大蓬羊毛似的白云，仿佛是一阵大雨刚刚过去似的，空气里充满着潮气和湿泥的气味。小溪沿岸长着柔嫩的赤杨和垂柳，白色的山茱萸正在开花。

“我想这是不会很快的，裘蝶，”最后他说道。“它也许还要延长许多时——再有几年也说不定的。”

裘蝶站住了，抬起头看了看他，现出不信的样子。她今年已经十七岁，在这样的年龄，半年便如一世纪，一年竟同永劫一般了。她想起自己要和他相隔几年，觉得无论如何不能忍受也不愿忍受的。

“再有几年呢，约翰？”她嚷道。“但这是不能够的！这叫我们怎么办呢？我们还没有开始生活就要老了呢！约翰……”她突然抓住了他的肘膀子。“你带我走罢！我们现在就结婚。哦，我不管怎样生活都可以……”她见他有打断她说话的意思，便又抢着说道，“军营里面并不是没有女人跟去。这我知道的，所以我也可以去！我是什么都不怕的，我可以……”

“裘蝶，亲爱的……”他的声音带着哀求的调子，他的眼睛温和而充满着痛苦的神情。“我们现在不好结婚，我是无论如何不肯这样害你的。军营里面原也有女人跟去——可不是象你这样的女人，裘蝶。不能的，亲爱的，我们除了等待之外再没有别的办法。战争总有一天要结束的，决不能永远打下去的……”

于是她突然觉得过去一年里面所发生的事情都变得真实了，都见分晓了，而且都具有固定的意义了。他是马上就要走的，一天也不能多耽的，那么几时才能再见他呢？也许几年不能见，也许永远不能见——假如他被打死呢？她不敢想下去了，连这事的可能性她也不敢承认的。现在已经不用自我安慰了，战争是真实的。它的确是要影响他们的生活了，以前她所希望所信仰的一切，已经因战争而起了变化，而战争又正要夺去她的将来，拒绝她的最简单的要求

和需要……

“可是，约翰！”她现在带着惨苦的抗议的声调喊嚷起来了，“那么我们将来怎么样呢？如果王军打胜仗，你怎么办？如果国会军打胜仗，我又怎么办？哦，约翰，我是吓坏了！这事到底要怎样结局？”

约翰掉转他的头，牙关咬得紧紧的。“哦，裘蝶，这个我也不知道。不但是我们，我真不晓得战争结束了之后一切人怎么过活呢。可是我想我们总有办法的。”

于是裘蝶双手掩着脸，悲悲切切的哭了起来，因为她回想过去一年的孤凄，料知来日无穷的寂寞，万种愁情，一时交集，再也熬忍不住了。约翰重新将她搂在怀里，尝试宽解安慰她。

“不要哭，裘蝶，亲爱的。我会回来的。我们总有一天会有我们的家庭，总有一天我们会互相……”

“总有一天，约翰！”她用臂膀拼命搂住他，脸上现出惊惶的神色，眼睛失神似的发着愣。“总有一天！可是假使那一天永远不来呢？”

一小时之后，他走了。裘蝶骑马回家，心境快乐而安静，觉得生平从未有过这样的满足，因为现在，不管怎样的事情发生，也不管战争谁胜谁败，他们俩的关系是确定的了。他们也许要分离一时，可是从此他们永远不会真正的隔绝。她觉得生活比较简单了，同时也比较圆满了。

起先，她想起要再去见她的母亲，要去正视母亲的面孔，心里颇觉惶惑而惊吓。她想起自己小时，每次做错了事，她母亲安妮夫人虽没有亲眼看见，也总会知道的。现在她怕刚才的事被母亲得知，心境也同小时一样了。但是过了几天都平安无事，裘蝶便放下心来，开始从事她的荒唐的回忆。每一个微笑，每一下亲吻和接触，每一句示爱的词儿，她都当成珍贵的纪念品一般，在回忆中屡屡重温，以安慰她的孤寂，宽解她的疑虑，排除那从四面围来的恐惧。

此事之后不过一个月，便有消息传来，说王师在圆路坡打了大

胜仗，同时维廉爵士也寄信回家，说和平随时都能实现了。裘蝶的希望带着荒唐的乐观飞升起来，而安妮夫人却给她严厉的警告，说是从今以后无论曼约翰或是他家里的任何人都不能再涉足蔷薇町了。但是她以为只要战争终止，那就不管它是怎样终止的，他们总有方法解决他们的问题。这是约翰曾经说过的。

这时她才发觉自己怀孕了。

起先她察觉到自己身上有些奇怪的征候，还以为是轻微的病症而已。但她终于知道是什么了，这一下震惊使得她在床上躺了好几日，东西吃不下，脸色变得苍白，人也瘦下去了。她的母亲每次进房来看她，她总心惊肉跳的偷偷察看着，觉得母亲眼光里面分明流露出猜疑，声音之间也有看不起她的意思了。要是让他们发觉了怎么办呢？她连想都不敢去想它。她知道父亲脾气很暴躁，偏见又很深，一定要去找约翰来将他杀死的。于是她觉得不等事情破露就得走，到约翰那里去，不论他在什么地方都得寻到他。她决不能在自己家里养私生子，这要使她的家庭蒙上不可磨灭的耻辱。

到了九月里，维廉爵士回家了，带来王师胜利的消息。裘蝶始终不曾接到过约翰一封信，所以急切地听着父亲的话，希望他至少会提起约翰的名字来，暗示他还活着。然而维廉爵士即使知道约翰的消息，也不会在女儿面前说起他的，同时她母亲对于这事也讳莫如深。他们两老对于约翰都装得没有这么一个人似的。

他们告诉她，他们已经给她选定一个夫婿了。

这被选定的夫婿穆阿蒙，是猎得岩的伯爵，一年半以前，他曾到蔷薇町来拜访，裘蝶曾经见过他一面。他今年三十五岁，新鳏不久，已经有了个襁褓中的儿子。她虽见过他，却已记不大清楚，只记得自己并不喜欢他。他的身材不过五呎六七吋，骨骼很纤弱，却有着一个大大的头颅，跟他的狭窄肩膀和瘦削身躯一点不相配。他的面容颇有贵族气，窄窄的鼻子，薄薄的嘴唇，眼光严厉而冷酷，却反映着一种肃穆的英明。这一种品性对于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是不受欢迎的，因为她心目中的理想是一个美貌风流而英勇的青年呢。

而且那伯爵神情之间，总有一种东西使她望而生畏，她自己也说不出所以然来。总之，她即使从来没有见过曼约翰，也不会要他做女婿的。

“我并不要结婚，”她这话说出口来，自己都惊异着太大胆了。

她的父亲对她瞪视着，眼睛里面开始闪出危险的光芒，但是他正要开口，安妮夫人就叫她走出房去，并说过一会儿她会跟她说话的。原来裘蝶这种顽强执拗的态度，已使她的双亲都觉忿怒而且惊异了，然而他们仍旧积极进行给她成亲的计划，从此一切都不跟她商量的，因为他们深信她早一日结婚就可以早一日忘记曼约翰，这是对于他们大家都有好处的。

她的结婚礼服，是一年半以前预备她跟约翰结婚的时候就做好的，现在从箱子里取出来，刷过烫过，挂在她房间里。那礼服的材料是很厚的白缎子，从头到脚都用珍珠镶绣起来。领子和袖子都是很深的，用的是奶油色的花边，背后拖着一条开缝的长裙，里边衬着一件闪光笔挺的银丝布紧背裙。当初这种礼服是法兰西手工特制的，既美丽而且贵重，她本来非常爱它，现在呢，她连试穿一下都不答应了，并且忿忿的告诉她的奶妈，说要她穿这衣服，她就马上准备穿她的尸衣了。

此后不久，猎得岩伯爵到她家里来，她屡次受到父母的警告，得要对他恭敬而亲热，她却一样也不依，反而竭力的回避着他，就是见了面，也只有冷冰冰的几句话，一经回到自己房间里，她就悲悲切切的哭个不休。怀孕期间已经过了四个月，虽则穿着长裙还可掩饰几星期，她却一直都惶恐着事情要败露，愁恼和焦急使她瘦得不成人样，只要听见一点意外的声音，立刻会怔忡的跳起，见到人总是默不作声，阴郁着一张面孔，动不动就要恼怒起来。

我到底该怎么办呢？她常常站在窗口前面这样的胡思乱想，一心盼望着祈祷着能够看见约翰，或是由他那里差一个人过山来救她。可是始终不见一人来。自从六月里和他分别以后，她一直都没有听见他的消息，甚至连他的生死也无从知道。

不料在离预定的婚期不到两个星期的时候，忽然有消息传来，说国会军已在围攻他们东南二十哩地方的一家巨宅，随即那伯爵跟随她的父亲骑马走了。这样一来，她才放下一颗心，虽然论理不应该，她却感到非常的舒适。

蔷薇町地方适在王军防区和国会军占领区的界线上，所以这附近被攻的消息，是含有恶兆的。自从战争开始，她家里就一直防备着任何紧急事件的发生，安妮夫人遵照爵爷临走的嘱咐，就着手做起被围攻时的种种准备来了。当时一般贵族的家宅都很坚固，常有靠着几个妇人和老者抵挡进攻军队至数星期或数月之久的。至于安妮夫人的性格更为人们所熟知，假使蔷薇町受到围攻，她一定会固守到每一个孩子和每一只狗都饿死了为止。

第二天晚上，巡更的人突然来了个警报，一时全庄的妇女都吓得尖叫起来，以为围攻的时候已经到了；同时孩子们哭声震天，狗儿们汪汪吠。什么地方响了一声毛瑟枪。裘蝶从床上跳下来，披上了睡衣，急忙奔去找她母亲去。母亲在楼下跟一位农夫说话，看见她来，就旋转身子将一封打过封蜡的信递给了她。裘蝶轻轻喘了一口气，随即脸色变得雪白，可是虽在她母亲的冷酷而谴责的眼光之下，她心里感到的热烈感激和宽慰是掩饰不了的。她知道这封信必定是约翰寄来的。当她打开封蜡开始展读的时候，安妮夫人就把那农夫打发出去了。

“几天之后我们就要攻打蔷薇町。这一场攻打我无法防止，可是我可以将你和你的母亲送到一个安全的地方。你们不要带什么东西，以免行路困难。明天晚上天一黑，你们就到溪口那座房子底下等着好了。我不能亲自去看你们，可是我有一个仆人是可以信任的，而且我已经一切都布置好，有人会照顾你们，直到我能去看你们的时候。”

裘蝶抬起眼睛看看她母亲，然后仿佛被强迫似的，将手里的信慢慢递给她。安妮夫人将信匆匆瞥了一眼，便走到那边去丢进火炉里去了。然后她又转回来面对着她的女儿：

“唔？”她停了一会说道。

裘蝶冲动地跑到她身边。“哦，母亲，我们得走！如果我们留在这里，我们是要被杀的！他会把我们带到安全的地方去！”

“我不愿意在这样的时候离开家。同时，我也决然不能接受敌人的保护。”她的眼睛冷冷地看着裘蝶，她的神气是傲慢的，而且带着一点儿残酷。“你选择你自己的路罢，裘蝶，只是你要当心些，因为如果你走了，我会告诉你父亲说你做了俘虏了。从此我们永远不能再和你相见。”

裘蝶曾有一刹那竭力想要把经过的事情告诉她母亲。她恨不得把这件事跟她解释一下，恨不得使她了解他们是多么相爱的——那样的爱是不可能仅仅因为英国在战争就窒塞的。但她看了看安妮夫人的眼睛，就知道她的母亲永远不能了解，徒然使她对自己轻视和谴责而已。现在是得她自己下决心了，而且她一经下了决心之后，就可以无须任何的解释。

她只带着一件备用的衣服，以及她的少数的珠宝，就离开蔷薇町而去了。那天晚上她同约翰派来的仆人走了一夜路，第二天不到中午，就到了厄塞的一个农家，已经是国会军的境界。那个人家姓古，当家人名叫马太，妻子叫珊娜。裘蝶依那仆人的话，自称为孙约翰之妻，因丈夫跟家里人有口角逃出来的。珊娜只知道她是个贵族夫人，却不清楚究竟什么爵位，裘蝶依着约翰的嘱咐，也就不跟她多说什么了。她以为战争过去之后，约翰亲自到来，就什么事都可解释清楚的。暂时珊娜将她当做自己的姊妹，介绍给同村的女人，说是她婆家的地方有战事，避难到这里来的。

珊娜的境况还好，做人又很慷慨，裘蝶因而觉得很安适，随即恢复她的乐观了。不久她们成了非常亲密的朋友，裘蝶觉得多年以来从未有过这样的快乐。

约翰碰到有便就差人来，总说他一有可能就要来和她相聚。有一次他曾略略提起蔷薇町仍在固守的话。但是现在她觉得她的家庭、父母，乃至那猎得岩伯爵都仿佛和她隔膜了！她所关心的只是那